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布

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中國十個省、自治區移動通信公司的移動電話服務業務一事與母公司展開初步協商。現時本公司未能確定何時可達成收購事項，亦未制訂任何融資計劃，而此交易亦未必實行。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可能向母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集團」）收購中國內蒙古、吉林、黑龍江、貴州、雲南、西藏、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等十個省、自治區移動通信公司的移動電話服務業務一事與母公司展開初步協商。現時本公司未能確定何時可達成收購事項，亦未制訂任何融資計劃，而此交易亦未必實行。如決定進行任何收購交易，該等交易很可能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須予公布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實現後（包括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在收購及相關的融資條款獲決定後再作出公布。

董事會還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計劃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以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